证券代码: 300712 证券简称: 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: 2025-025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(一)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

2023 年 10 月, 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(财会〔2023〕 21 号)(以下简称"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"), 规定了"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"、"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"和"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"的内容,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,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(财会〔2024〕24号)(以下简称"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"),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,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—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,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,借记"主营业务成本"、"其他业务成本"等科目,贷记"预计负债"科目,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规定,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。

(二)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和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,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执行变更 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